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崇銘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479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09490\_11104792200\_1\_3909490\_111047922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 
鑑定申請簡章」1份，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貴校  
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，有關報名相關事  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對象：110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。
- 三、簡章索取方式：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
  - (一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<http://www.ptc.edu.tw>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111年2月21日(星期一)至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9:00~12:00；下午13:30~16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（地址：900屏東市蘭州街2號，電話：08-7652038）



五、測驗日期：

(一)初選：111年3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複選：111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